

疑似人口販運案件鑑別階段陪同偵訊專線啟動時機說明

- 一、主觀條件：檢察官、司法警察認為涉嫌案件將朝屬於人口販運罪之罪名持續偵辦。(如認為該案件係以性侵害、性交易、妨害風化、強制罪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刑事案件偵辦，或屬於勞動爭議者，無須聯繫)
- 二、客觀條件：
 - (一)現有證據顯示加害人有疑似營利或剝削被害人之情節。營利，包含降低成本或減少費用支出，不需要確實取得金錢財物。剝削，係指相當期間內應給予報酬而未給或給的過少。
 - (二)本項業務性質係聯繫「移民署建置之社工人員」前來陪偵，加害人是否實際對於被害人取得剝削或營利之結果，以合理懷疑即可，無須達到從「被害人取得報酬所獲顯然不相當」程度才決定聯繫與否。
 - (三)證據中有關被害人情境，至少符合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 8 項參考指標其中之一個描述。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 條規定人口販運罪，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、刑法、勞動基準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；同法第 11 條規定，司法警察及檢察官於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中，必要時，得請求社工人員協助。
- 二、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警察及司法人員於調查、偵查或審判時，詢（訊）問被害人，應通知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陪同在場，並得陳述意見。」亦即，未滿 18 歲之疑似被害人（包含國人及非本國人），優先適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陪偵流程，故不適用「疑似人口販運案件啟動陪偵專線」。
- 三、移民署建置疑似人口販運案件之陪偵專線：02-23883095
- 四、「人口販運刑事案件適用法條一覽表」，請參下表：

項次	法律	條次
1	人口販運防制法	第 31 條至第 34 條、第 36 條、第 39 條
2	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	第 32 條至第 34 條、第 37 條、第 42 條
3	勞動基準法	第 75 條
4	刑法	第 231 條第 1 項後段、第 231 條之 1、第 241 條(第 2、3、4 項)、第 242 條、第 243 條、第 296 條、第 296 條之 1、第 298 條(第 2、3 項)、第 299 條、第 300 條